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由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的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 13 清河投

(三) 债券代码: 124235

(四) 发行主体: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 发行总额: 人民币 7 亿元。

(六)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91 号文件批准

(七) 债券期限: 7 年。

(八)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票面利率 6.68%, 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九）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逾期不另计息。

（十一）付息首日：自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十三）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十四）债券担保：无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首日为2014年1月24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 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方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

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方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 1、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3清河投”的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3清河投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白鹭湖支行

账户号码：80301012100000353

账户名称：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17-83571966

传真：0517-83571960

邮寄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8号

邮政编码：223001

2、请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3清河投”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

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发行人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正康

联系电话：0517-83571966

（二）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铮、李鹏

联系方式：021-60750691

（三）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1/021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 1 月 17 日

附件1: “13清河投”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券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 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